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是区委群团组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及《江西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组织群众参与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动员理事、会员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作用，带动广大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参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发展计划生育保险事业和人口福利事业，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组织和发动理事、会员帮助群众解决生育、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向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预防性病、艾滋病等知识和服务；反应群众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诉求，履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职能，举报违法乱纪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倡导人与人和睦相处、男女平等、尊老爱幼、邻里互助和扶贫济困、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的新风尚，弘扬先进的人口生育文化。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计划生育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财务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4人，

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7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9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8 万元；其他收入 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9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项目支出 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节约、减少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0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项目支出 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3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92 万元，下降 60.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计生事业经费: 计生顾问组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全面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 实现失独、伤残家庭春节走访慰问全覆盖, 使他们过上祥和、幸福的节日, 进一步提升计生特殊家庭的幸福感; 对计生特殊家庭进行住院护理保险, 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 协同顾问组成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等。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 41 条。

(3) 实施主体: 区计生协会。

(4) 实施方案: 摸清全区计生特殊家庭情况, 全面走访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和伤残家庭, 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带给他们; 对计生特殊家庭进行住院护理保险, 进行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流动人口服务等。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4.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做好生育关怀, 使计生协工作更上一层楼, 计生中考加分符合率 100%, 计生中考加分及时率达到 100%,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7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0.7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维持单位公务接待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赣州市南康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4年2月23日

